

附件 3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11

项目名称	华电照明年产灯具及配套 279 万套产品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建设地点	中山市南区中山市南区北溪数字经济产业园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.311979°，北纬 22.437885°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s://www.eiacloud.com/gs/detail/3?id=21201Xikgb">https://www.eiacloud.com/gs/detail/3?id=21201Xikgb</a> 起止时间: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广东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81195495R 地址: 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 8 号 电子邮箱: vgo@263.cet 法定代表人: 粟世荣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罗军荣

<b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b> 生产 建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12月15日</p>
<b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b> 审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